

德國六法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出版

德國六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德國六法總目錄

德國憲法

德國裁判所編制法

德國民法

德國商法

德國民事訴訟法

德國刑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

# 德國憲法目錄

|      |          |    |
|------|----------|----|
| 第一章  | 聯邦領地     | 一  |
| 第二章  | 帝國立法     | 一  |
| 第三章  | 聯邦議會     | 三  |
| 第四章  | 聯邦長      | 五  |
| 第五章  | 帝國議會     | 六  |
| 第六章  | 關稅及商業    | 七  |
| 第七章  | 鐵道       | 九  |
| 第八章  | 郵便及電信    | 一一 |
| 第九章  | 海軍及商船    | 一二 |
| 第十章  | 領事館      | 一三 |
| 第十一章 | 帝國軍事     | 一三 |
| 第十二章 | 帝國會計     | 一六 |
| 第十三章 | 訴訟之判決及刑罰 | 一七 |
| 第十四章 | 一般之規定    | 一八 |

# 德國憲法

普魯士國王。貝以倫國王。烏耳點伯耳國王。巴丁大公。代表北德意志聯邦。黑生大公。燕苗大公。代表默音南部黑生。以保護聯邦領地。及行於領地內之權力。及保持德意志國民之安全。而締結永世不渝之同盟。此同盟稱曰德意志帝國。其憲法如左。

## 第一章 聯邦領地

第一條 聯邦領地。為普魯士。貝以倫。遮苦生。烏耳點白耳。巴丁。黑生。默苦冷布耳。休耶林。遮苦生。奎瑪士。特勒立。阿耳丁布耳。遮苦生。理凌梗。遮苦生。窪爾點布耳。遮苦生。可布耳。遮苦生。可布耳。果他。安哈耳特。休瓦芝布耳。魯德耳士他特。兄統呂士。弟統呂士。那恩布耳。利迫。利迫。留伯克。布勒面。漢堡。諸國。統稱之曰德廷布耳。

##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二條 帝國於前條所記載之領地內。依憲法之規

定。而行立法權。帝國法律。先於聯邦部國之法律。帝國法律。依帝國官報之公布。而有效力。公布之法律。而未經限定施行之日期者。在柏林府自揭載此法律之帝國官報發刊之一日起算。至十四日。而有效力。

第三條 在德意志全國。聯邦中一部國之族民。（臣民國民）無論在何部國。皆得以內國人之資格。而受處理。其於定居住。營商業。服公役。購買土地。及取得國民權。其他部民權等事。得與固有之人民。依同一之規定。而受許可。關於權利之執行。與權利之保護。得受同等之處理。有此種效力之權利。為共同之國民權。德意志國民之執行此種權利。不為本國政府。或聯邦部國之政府所限制。在各地之自治團體。關於保護貧民。及編入戶籍之規定。依本條第一項之原則。不得相抵觸。聯邦部國間。關於引取。追放人。治療病者。及埋葬死亡之國民等諸條件。不

失其效力。關於本國之關係上。盡陸軍兵役義務之事項。則以帝國法律定其要件。德意志國民。對於外國。有受同等保護於帝國之權利。

第四條 凡屬於帝國之監督及帝國之立法諸事項。列之於左。

一 關於憲法第三條所不允許之移轉自由。本國及滯在地之關係。國民權。旅行券。外國人警察。及商業保險諸規定。但在貝以倫。則本國及滯在地之關係。并殖民。及移住於德意志以外之國各事。不受適用。

二 關於關稅及貿易之立法。并使用於帝國政費之租稅。

三 關於度量衡法之規定。并發行兌換紙幣。不換紙幣之規定。

四 關於銀行一般之規定。

五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六 精神上之所有權保護。

七 對於德意志人在外國之商業航海汽船。而保護之方法。與帝國所任命之領事組織。

八 鐵道規則。（在貝以倫。則依此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并因圖國防及一般交通之便利。而設道路水路等事。

九 渡船業。筏乘業。而營於數國共有之水路者。并水路營繕之體裁。及其他水路稅。航海目標等。（點燈浮標礁標及其他之畫間目標）

十 郵便及電信法。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則依此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十一 互相執行民事裁判之宣告。及關於申請一般指命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正證書之公證之規定。

十三 關於各種私法。刑法。訴訟法。之一般立法。

十四 帝國陸海軍軍制。

十五 衛生及獸疫警察規則。

十六 關於出版及結社之規定。

第五條 帝國之立法。依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行之。帝國之法律。須得兩院議會多數議決之協贊。關於陸海軍軍制及此憲法第三十五條所揭載和稅法律案之決議。若在聯邦議會意見不能一致。則宜從聯邦長之所決。但限於欲維持從來之制度。而主張之之時。

### 第三章 聯邦議會

第六條 聯邦議會。以聯邦議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表決權如左。

普魯士（合併漢諾費。苦耳黑生。滿耳士他音。那梭。及佛蘭波往時之表決權）……………十七票

貝以倫……………六票

遮苦生……………四票

黑生……………三票

烏耳點伯耳……………四票

巴丁……………三票

默苦冷布耳休耶林……………二票

遮苦生歪瑪……………一票

默苦冷布耳士特勒立……………一票

阿耳丁布耳……………一票

布蘭休歪……………二票

遮苦生理凌梗……………一票

遮苦生阿耳點布耳……………一票

遮苦生可布耳果他……………一票

安哈爾特……………一票

休瓦芝布耳路德耳士他特……………一票

休瓦芝布耳冗德士好然……………一票

瓦德克……………一票

兄統呂士……………一票

弟統呂士……………一票

|        |   |   |
|--------|---|---|
| 邪恩布耳利迫 | 一 | 票 |
| 利迫     | 一 | 票 |
| 留伯克    | 一 | 票 |
| 布勒面    | 一 | 票 |
| 漢堡     | 一 | 票 |

合計五十八票

聯邦部國得各依其表決權之數。而選任全權委員。但一部國之表決須歸於一致。

第七條 聯邦議會所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帝國議會之議案及帝國議會之決議。
- 二 當實施帝國法律之時。所必要之一般行政規則及制度。而未嘗以帝國之法律。明為規定者。
- 三 因實施帝國法律。或實施前項之行政規則。及制度。所生之缺點。

聯邦部國。有發議及說明之權。聯邦長。有將其法律案付於議事之義務。除此憲法第五條第三十

七條。及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外。議事。皆以第一多數決之。無代表者之表決。及無命令之表決。則不算入。可否同數之時。則從聯邦長之所決。依此憲法之所規定。而議決與帝國全體無關係之事件。則僅算有關係於其事件之聯邦部國之表決。

第八條 聯邦議會。自其議員中。組織常任委員。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及堡壘之委員。
  - 二 關於海上之委員。
  - 三 關於關稅及租稅之委員。
  - 四 關於通商及貿易之委員。
  - 五 關於鐵道。郵便。及電信之委員。
  - 六 關於司法之委員。
  - 七 關於財政之委員。
- 此委員。除聯邦長之外。至少須使之代表聯邦部國中之四國。聯邦部國。在此委員會。得行一票之表決權。在關於陸軍及堡壘之委員會。員以倫有一

委員席。本會之他委員。并關於海軍之委員。則皇帝勅選之。其他之委員。則皆選舉之於聯邦議會。此委員會。或於聯邦議會之每會期改選。或每年改選之。但得再選前次之委員。除前記各委員之外。聯邦國會。以貝以倫。施若生。烏爾點伯耳。三國王之全權委員。及自聯邦議會議員中所選出之其他聯邦部國之全權委員。組織關於外交之委員。貝以倫王國。於此委員會。常占委員長之席。置官吏於各委員會。以管理其事務。

第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皆有出席於帝國議會之權。又當其在帝國議會。而要求陳述本國政府之意見時。即使其意見不為聯邦議會之多數所採決。無使之永不得被許可之事。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為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帝國議會之議員。

第十條 皇帝對於聯邦議會議員。有與以慣行外交上之保護之義務。

## 第四章 聯邦長

第十一條 聯邦之首長。以有德意志皇帝名義之普魯士國王為之。皇帝在公法上。有代表帝國。以帝國之名義。宣戰媾和與外國同盟締結及其他之條約。派遣公使。及受外國使節之權。以帝國之名義。宣戰時。須經聯邦議會之協贊。但外寇若迫於領地。或沿岸之時。不在此限。對於外國。而締結依憲法第四條所規定而屬於帝國立法範圍內之條約時。則須得聯邦議會之協贊。欲保持其條約之效力。則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認。

第十二條 皇帝召集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命其開會。停會。及閉會。

第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雖未曾召集帝國議會。猶得召集聯邦議會。以為事務之準備。然非召集聯邦議會。則不得集帝國議會。

第十四條 有聯邦議會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時得召集聯邦議會。

第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席及其事務之統轄。以皇帝所命之帝國宰相主之。宰相得以委任書與聯邦議會之一會員。使代理議長之職。

第十六條 必要之議案。則依聯邦議會之決議。以皇帝之名義。提出之於帝國議會。在帝國議會。則聯邦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特別選定之議員。辯明之。

第十七條 皇帝親署帝國法律而公布之。并監督其法律之施行。凡皇帝之布達。皆以帝國之名義公布之。欲使其效力發生。則須得宰相之副署。宰相依副署而負責任。

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之官吏。使之對於帝國而爲宣誓。又當必要之時。得免黜之。聯邦部國之官吏。而任帝國官吏者。其於任命之前。苟在帝國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則對於帝國。其於本國職位上附帶之一切權利。皆得保有之。

第十九條 聯邦部國中。有不盡憲法上之義務者。得以執行之方法強制之。此執行。決議於聯邦議會。而皇帝行之。

##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依普通之直接選舉法。而以秘密投票選舉之。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布選舉法第五章（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聯邦法令誌第四百四十五頁）所掲載之規定。未經改正以前。其選出議員之數。則以倫四十八名。烏耳點伯耳十七名。埋音南部黑生六名。全院之議員。共三百八十二名。

第二十一條 官吏當出席於帝國議會之時。不必得休暇之許可。帝國議會之議員。若爲受俸給之帝國官吏。或於聯邦之一部國。而爲受俸給之官吏。或依帝國及聯邦部國之勤務。而在高等之位置。及任多額俸給之職務時。則失其在帝國議會之議席。及

表決權。但可更因選舉而得之。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會。須公開之。關於帝國議會公開會議之議事。皆無責任。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於帝國之權限內。有發議法律。以帝國議會所提出之請願。送於聯邦議會或帝國宰相之權。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立法期。為五年。於此期限內。非聯邦議會決議而皇帝裁可之。則不得解散議會。

第二十五條 解散帝國議會之時。須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執行選舉。九十日以內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非有帝國議會之同意。則停會不得在三十日以上。於同會期間。不得再命停會。

第二十七條 帝國議會。得審查議員之資格而判定之。帝國議會。以事務章程。規定事務及懲罰選舉

議長。副議長。及書記。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議員之出席。不滿於規定之定數時。其決議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為全國人民之代表者。但決不至因其請求。及指揮。而受束縛。

第三十條 帝國議會議員。無論何時。關於其表決。或因實施其職務所陳述之言論。不至受裁判及懲戒之告訴。又於議場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議員非現行犯。或於翌日中被捕縛。則在會期中。非議會許諾。不得以犯罪之故。而審問逮捕之。因負債而逮捕之時。亦須得議會之許諾。

有帝國議會之請求時。議員之刑事手續。及未決拘留。或民事拘留。於會期間。得猶豫之。

第三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不得以議員之資格。而受俸給及手當金。

##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三十三條 德意志國。於共同關稅區劃之內。為一

關稅及商業之領地。但依其地勢。難於編入此區劃之地方。不在此限。屬於聯邦中一部國自由貿易之物品。得輸入於其他之部國。對於此物。其輸入地。除課以國內同種物產之國內稅外。不得稅之。

第三十四條 布勒面及漢堡。在同都府。或與近傍地方之郡。共加入於共同稅關區劃以前。爲自由港。而立於此區劃之外。

第三十五條 帝國。特就一般稅法。聯邦領地內所收穫之鹽。煙草。火酒。麥酒。人參。與以內國產物所製造之砂糖。及糖蜜之租稅。并對於聯邦部國消費稅密賣之相互保護。及共同關稅區劃之安全。而關於區劃外各地所必要之規定。有立法之權。在貝以倫。烏耳。點伯耳。及巴丁。其內國之火酒及麥酒稅法。皆各依其立法權。但對於此類物品之稅法。務須取同一之方針。

第三十六條 關稅。及三十五條所載消費稅之徵收。

及監督。在聯邦部國之領地內。惟限於從來所實施者。以委任之聯邦部國。皇帝經聯邦議會委員之承諾。依設置於聯邦部國關稅之官吏。或稅務局。及租稅本廳之官吏。以監督稅法上之施行。關於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之施行。此種官吏。報告其所發見之缺點時。則提出於聯邦議會。而付之議事。

第三十七條 關於施行聯邦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所必要之行政規則。及制度之議事。則從聯邦長之所決。但惟限於因保持從來之規則。或制度。而發言之時。

第三十八條 關稅。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依於帝國立法之租稅。其所收入。皆宜納之帝國國庫。此收入。乃自關稅及其他之租稅內。減去左記諸項而得者。

一 依於法律或一般之行政規則。宜返還之租稅額。及宜減輕之租稅額。

二 不當徵收之拂戾額。

三 租稅之徵收及管理費。

甲 在國稅。則於與外國接近之國境及郡。而保護關稅。及徵收關稅所必需之費用。

乙 在鹽稅。則因鹽稅之徵收及監督。而設置於製鹽所之官吏之俸給。

丙 在人參糖及煙草稅。則時時依聯邦議會之決議。而因此稅以支給於聯邦部國政府之管理費。

丁 在其他之諸稅。則收入額百分之十五。共同關稅區劃外之領地。須支出貨幣。以充帝國之經費。宜納於帝國國庫之火酒及麥酒稅額。并前項所定之貨幣。具以倫烏耳點伯耳及巴丁。不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聯邦部國之徵稅官廳。於每三個月。所調製之三月精算書。及於年末。并帳簿之終期。所調

製之三個月。并一會計年度之關稅徵收案。及依第三十八條。宜納於帝國國庫之消費稅之精算等。在聯邦部國之本部既經檢查之後。宜分別各種租稅。列入於一覽表。而提出之於聯邦議會之委員。聯邦議會之委員。依此一覽表。每三個月。查定自聯邦部國之國庫而納於帝國國庫之金額。報告之於聯邦議會。及聯邦部國。又每年關於金額之確定額。附以意見。而提出之於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對於其確定額。而調查議決之。

第四十條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聯合條約之規定。苟與依此憲法之規定及第七條第十七條所揭載之方法。而變更之。則不失其效力。

## 第七章 鐵道

第四十一條 因德意志國國防。或因共同交通。認為必要之鐵道。其通過之部國。雖有異議。有無妨害聯邦部國之主權。則依帝國之法律。以帝國之經費敷

之。

施之。或許一個人數設。而以土地收買權付與之。

在來之鐵道會社。對於新敷設之鐵道。有承諾以其費用設接續線之義務。凡法律對於並行線。或競爭線之敷設。而與在來之鐵道會社以拒否權者。帝國一般廢止之。但既得權。不因之而受妨害。雖對於將來得以許可之免許。仍之與之以拒否權。

第四十二條 德意志國之鐵道。聯邦部國之政府。宜統一管理之。以圖共同交通之利益。新設之鐵道。有依於劃一之規則。而敷設裝置之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鐵道機關。務須裝置同一迅速之速力。施行同一之鐵道取締規則。帝國對於鐵道會社。宜常注意於使之布設堅固鐵道。備利於交通機關車之事。

第四十四條 鐵道會社。有發於通由直行及交叉有相當速力之客車與運貨所需之貨車。又以相當貨銀自一線路越他線路之直行客車及貨車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帝國有鐵道貨銀法之監督權。此監督權所及之範圍如左。

一 對於德意志一般之鐵道。從速施行普通鐵道規則。

二 務須以貨銀之低廉及均一為目的。而特對於遠隔里程之石炭。半燒石炭。材木。礦物。石材。食鹽。鑛鐵。肥料。及其他類於此種物品之搬運。而定與農作及製造之費用恰相當之貨銀表。而使施行一品尼之貨銀表。

第四十六條 於非常之災變。特於凶歲。鐵道會社。於穀類。粉。豆類。及馬鈴薯。得依一時之需用。以聯邦委員之發議。有施行皇帝所定特別貨銀法之義務。但不可少於生產物搬運費之最下額。前項及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德意志帝國對於貝以倫。有議定布設國防所必要之鐵道。及準備之之權。

第四十七條 德意志國對於帝國政府因國防而要

求使用全國之鐵道時。各鐵道會社不得拒絕之。

特於兵隊及軍用品。則依同一減額實銀之規定。而搬運之。

##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第四十八條 關於郵便及電信。德意志帝國設置管理統一全體之交通局。帝國立法之關於第四條所規定之郵便電信者。皆以行於北德意志之郵便電信之制度爲原。則不及於委任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便及電信之收入額。爲帝國全般所共有。以收入額支辦其經費。而悉納其剩餘額於帝國國庫。（第十二章參照）

第五十條 郵便及電信事務之統轄。屬於皇帝。皇帝所設之官廳。有統一行政組織。事務施行。官吏之性質及維持之之權利義務。皇帝發布行政規則。

及行政命令。并總轄其他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關係。一般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官吏。有服從皇帝命令之義務。此義務。依於職務宣誓而服膺之。於各地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官廳所必要之高等官吏。（局長。參事官。高等巡察官。）并郵便及電信官吏。而爲此官廳之機關。以管理監督其他之事務者。（檢查官及巡察官）於帝國全般。由皇帝任命之。此官吏對於皇帝爲職務之宣誓。其任命出於聯邦部國者。必須其國王之承諾。及公布。又須同時而爲通牒。其他從事於郵便及電信之官吏。并一部局之技術官吏。其任命。皆行之於該聯邦部國政府。於無獨立之郵便行政及電信行政之國。則依條約之所特定。

第五十一條 以郵便行政之剩餘金。配當於帝國政府之時。須於下方所記載之期限內。依左記之方法行之。以使從來各部國郵便行政所生純益之差。得

其平均。就各郵便區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剩餘金。而通算其一年平均額。以百分之一爲率。而分配帝國全領地之剩餘金於各區。加入帝國郵便後八年之間。須依前項之割合。自因帝國政費而支出之金額中。減去自帝國總剩餘配當之額。於八年之後。宜廢止此區劃。郵便剩餘。依第四十九條之原則。悉納之於帝國國庫。八年之間。配當於自由政府之剩餘。宜以其半額。委諸皇帝之處分。以充此等都府之郵便設置費。

第五十二條 前揭四十八條乃至五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在此兩國。以左之規定代之。郵便電信之特權。對於公眾之權義。關係。關於郵便稅免除及郵便稅之立法權。皆帝國專有之。但關於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內部交通之規則。及郵便稅。不在此限。又規定電信往復手數料之時。亦宜依此限制。關於帝國與外國之

郵便及電信交通。帝國有規定之權。但在貝以倫及烏耳點伯耳。其與不屬於帝國之鄰國直接交通者。不在此例。宜適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郵便條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貝以倫烏耳點伯耳二國。與納於帝國國庫之郵便及電信收入額。無關係。

## 第九章 海軍及商船

第五十三條 帝國之海軍。歸於統一。而皇帝統帥之。皇帝組織編成海軍。而任命其士官及官吏。士官官吏及乘組員。須對於皇帝。而爲宣誓。以基勒耳。及雅特。爲帝國軍港。軍艦之製造及維持費。并其附屬建物之建築。皆帝國國庫支辦之。海兵兵役義務者。機關士。及職工。免於陸軍兵役。有服帝國海軍兵役之義務。海兵之補充。須從海兵兵役義務現員之數。募集聯邦部國之海兵員數。宜除去陸軍兵役之義務者。

第五十四條 以全聯邦之海商船舶組織劃一之商船海軍。關於調查海船噸數之手續。噸數證並船證及認可海船航海之要件。帝國有規定之權。聯邦部國之商船。在海港及聯邦部國之天然水路。及人工水路。得受平等航行之許可。及管理。其在海港。因使用航行建物。而徵收於海船及載物之稅。不得超過該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費用。在天然水路。除關於因圖交通便利而使用之特別建物之稅外。不得徵收。此稅。并關於聯邦部國所有之人工水路航行稅。不得超過其建物之維持及普通修繕之費用。對於外國船及其載物。而課以不徵於聯邦部國之船舶及載物之稅。或課以重於聯邦部國之船舶及載物之稅之權。不屬於聯邦部國。而專屬於帝國。

第五十五條 軍艦及商船之旗色。爲黑白赤三種。

## 第十章 領事館

第五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之領事館。受皇帝之監督。皇帝經聯邦議會交通委員之承諾。而任命領事。在德意志領事之管轄區內。不得新置聯邦部國之領事。德意志領事。在其管轄區內。執行不派遣領事之聯邦部國之領事職務。德意志領事館之組織臻於完備。而聯邦議會認定其足以代表聯邦部國之利益。則從來聯邦部國之領事館。須全廢之。

##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第五十七條 德意志人。皆有兵役義務。此義務。不得使人代理。

第五十八條 凡關於帝國軍事之費用及義務。聯邦部國及其國民。平等負擔之。不得分等級。設例外。不能無害於公安而平等分付義務之時。宜出於立法之途。以公平規定其平均。

第五十九條 凡適於兵役之德意志人。自滿二十歲起。至二十八歲之初期。凡七年間。屬於常備軍。而最